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北區
承辦人：王品喬
電話：(02)27208889或1999轉6908
傳真：(02)27587640
電子信箱：eq12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安字第11530201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標語、115年交安宣導主標語LOGO (41095330_11530201702_1_ATTACH1.odt、41095330_11530201702_1_ATTACH2.png)

主旨：為持續強化本市市民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延續去（114）年「我看得見您 您看得見我 See & Be Seen」交通安全宣導口號，請惠予協助運用所轄管道宣傳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醒市民在用路環境中保持足夠的可見性，提升彼此間的安全警覺，減少事故發生的風險，惠請各單位運用自有管道（如官網、文字跑馬燈、LED電子看板、公佈欄）協助響應，宣導期間自即日起115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檢附相關宣導文字標語及LOGO圖檔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永吉國中 1150106



PHAA1156000106

公文文號：1156000106

主旨：為持續強化本市市民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延續去（114）年「我看得見您 您看得見我 See & Be Seen」交通安全宣導口號，請惠予協助運用所轄管道宣傳，至鈞公誼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

葉

訂

線